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 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	<b>666,015</b>	637,327
收入成本	4	<b>(573,141)</b>	(513,113)
<b>毛利</b>		<b>92,874</b>	124,21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	<b>(51,671)</b>	(42,204)
行政開支	6	<b>(71,608)</b>	(65,736)
其他收入	7	<b>5,431</b>	7,104
其他收益 — 淨額	7	<b>26,928</b>	3,320
<b>經營利潤</b>		<b>1,954</b>	26,698
融資收入	8	<b>1,018</b>	1,888
融資成本	8	<b>(679)</b>	(2,670)
融資收入／(成本) — 淨額	8	<b>339</b>	(782)
分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業績	12	<b>1,182</b>	1,063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3,475</b>	26,979
所得稅開支	9	<b>(70)</b>	(3,416)
<b>本期利潤</b>		<b>3,405</b>	23,563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b>其他綜合收益</b>			
<b>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b>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扣稅)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b>1,084</b>	(139)
— 貨幣換算差額		<b>(8,613)</b>	(1,168)
		<u><b>(7,529)</b></u>	<u>(1,307)</u>
<b>本期綜合(虧損)/收益總額</b>		<u><b>(4,124)</b></u>	<u>22,256</u>
<b>以下各方應佔(虧損)/利潤：</b>			
本公司擁有人		<b>(8,169)</b>	835
非控股權益		<b>11,574</b>	22,728
		<u><b>3,405</b></u>	<u>23,563</u>
<b>本期利潤</b>			
<b>以下各方應佔綜合(虧損)/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14,792)</b>	(399)
非控股權益		<b>10,668</b>	22,655
		<u><b>(4,124)</b></u>	<u>22,256</u>
<b>本期綜合(虧損)/收益總額</b>			
<b>本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b>			
<b>(以每股港仙列示)</b>			
— 基本及攤薄	10	<u><b>(1.86)</b></u>	<u>0.19</u>
<b>股息</b>	11	<u><b>57,200</b></u>	<u>24,200</u>

## 中期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629	63,984
在建工程		–	16,776
土地使用權		15,078	15,583
投資物業		595	652
無形資產		1,741	1,18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38,271	37,93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4,177	3,8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224	56,9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188	80,054
其他應收款的非即期部分	13	18,499	18,248
		<u>317,402</u>	<u>295,22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364	1,3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49,442	525,616
短期存款		86,685	114,757
受限制現金		83,039	81,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958	241,946
		<u>831,488</u>	<u>965,469</u>
<b>總資產</b>		<u><u>1,148,890</u></u>	<u><u>1,260,694</u></u>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44,000	44,000
股本溢價		518,213	557,813
儲備		(10,561)	(9,516)
保留盈利		47,558	55,727
		<u>599,210</u>	<u>648,024</u>
<b>非控股權益</b>		<u>39,514</u>	<u>52,645</u>
<b>總權益</b>		<u><u>638,724</u></u>	<u><u>700,669</u></u>

	附註	於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b>6,143</b>	6,8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b>300</b>	160
		<b>6,443</b>	7,023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b>444,378</b>	477,327
即期所得稅負債		<b>5,310</b>	10,669
借款		<b>54,035</b>	16,694
賠償損失撥備		<b>–</b>	48,312
		<b>503,723</b>	553,002
<b>總負債</b>		<b>510,166</b>	560,025
<b>總權益及負債</b>		<b>1,148,890</b>	1,260,694

##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止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所載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2015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2015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以公平值計量修訂。

- (a) 於2016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且與本集團有關，但並非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及注入	有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 (c) 中期期內之所得稅將按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預提。

###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的角度考慮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擁有下列營運分部：

- 機場業務 — 經營機場廣告服務；
- 地鐵綫業務 — 經營地鐵綫廣告服務；及
- 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 經營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的廣告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營運分部的收入及毛利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本集團於期內所有業務乃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經營。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和行政開支為各營運分部所整體產生的共同成本，因此並未納入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用的分部表現計量標準。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 淨額、融資收入／成本 — 淨額及所得稅開支亦不分配予個別營運分部。

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有關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計)	機場業務 千港元	地鐵綫 業務 千港元	廣告牌及 大廈創意 廣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入	305,182	201,122	77,612	82,099	666,015
收入成本	(256,716)	(176,519)	(68,174)	(71,732)	(573,141)
毛利	48,466	24,603	9,438	10,367	92,87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1,671)
行政開支					(71,608)
其他收入					5,431
其他收益 — 淨額					26,928
經營利潤					1,954
融資收入					1,018
融資成本					(679)
融資收入 — 淨額					339
分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業績	1,182	-	-	-	1,182
除所得稅前利潤					3,475
所得稅開支					(70)
本期利潤					3,405

(未經審計)	機場業務 千港元	地鐵綫 業務 千港元	廣告牌及 大廈創意 廣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收入	317,628	162,701	77,554	79,444	637,327
收入成本	(209,688)	(161,828)	(76,319)	(65,278)	(513,113)
<b>毛利</b>	<b>107,940</b>	<b>873</b>	<b>1,235</b>	<b>14,166</b>	<b>124,214</b>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2,204)
行政開支					(65,736)
其他收入					7,104
其他收益—淨額					3,320
<b>經營利潤</b>					<b>26,698</b>
融資收入					1,888
融資成本					(2,670)
融資成本—淨額					(782)
分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業績	1,063	—	—	—	1,063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26,979</b>
所得稅開支					(3,416)
<b>本期利潤</b>					<b>23,563</b>

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廣告發佈收入	<b>603,992</b>	585,463
廣告製作、安裝及拆卸收入	<b>62,023</b>	51,864
	<b><u>666,015</u></b>	<b><u>637,327</u></b>

本集團收入的地區分佈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中國大陸	<b>514,326</b>	499,581
香港	<b>151,689</b>	137,746
	<b><u>666,015</u></b>	<b><u>637,327</u></b>

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於截至2016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具體如下：

	於	於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中國大陸	<b>165,453</b>	151,633
香港	<b>3,360</b>	2,735
	<b><u>168,813</u></b>	<b><u>154,368</u></b>

#### 4. 收入成本

歸入收入成本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廣告空間特許經營費支出	507,177	455,248
項目安裝及拆卸成本	24,333	25,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22	13,138
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	7,520	7,005
電費支出	4,996	7,540
其他	15,793	4,777
	<u>573,141</u>	<u>513,113</u>

#### 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歸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39,500	34,356
差旅及娛樂開支	9,692	4,568
市場調研開支	921	1,280
辦公室開支	668	677
辦公室租金開支	246	549
銷售佣金	79	2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	15
其他	546	487
	<u>51,671</u>	<u>42,204</u>

## 6. 行政開支

歸入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36,804	29,490
辦公室開支	5,919	4,532
差旅及娛樂開支	5,837	6,619
其他專業服務費	5,810	4,728
辦公室租金開支	5,570	7,0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37	3,799
核數師酬金	2,932	1,886
銀行手續費	2,283	1,976
稅項及附加費	1,372	7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50	2,036
無形資產攤銷	209	150
土地使用權攤銷	201	214
投資物業折舊	44	47
上市相關開支	-	1,890
其他	940	564
	<u>71,608</u>	<u>65,736</u>

##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收入	1,559	2,638
廣告諮詢服務收入	1,406	2,3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310	356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577	577
報銷安裝及維修成本	414	-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65	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994
其他	-	73
	<u>5,431</u>	<u>7,104</u>
其他收益—淨額		
撥回賠償損失(a)	28,383	-
賠償收益/(損失)	412	(29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39	(4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1	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39)	3,659
其他	(378)	431
	<u>26,928</u>	<u>3,320</u>

- (a) 於2015年10月，本集團決定提前終止於寧波地鐵1號綫為期10年的媒體資源特許權合約。媒體資源擁有人已通知本集團賠償就提前終止合約所產生的損失。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層仍就達成提前終止合約須賠償的金額與媒體資源擁有人進行仲裁程序。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賠償的最高金額為支付48,312,000港元的一年租金。有關款項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撥備。

於2016年5月24日，本公司管理層接獲最終仲裁結果，釐定最終賠償款額為19,929,000港元。初步估計金額與仲裁最終結果之間的差額28,383,000港元，已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撥回並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 8.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018)</u>	<u>(1,888)</u>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u>679</u>	<u>2,670</u>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u><b>(339)</b></u>	<u>782</u>

##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7,263</u>	<u>13,752</u>
— 香港利得稅	<u>1,104</u>	<u>997</u>
	<u>8,367</u>	<u>14,749</u>
遞延所得稅	<u><b>(8,297)</b></u>	<u><b>(11,333)</b></u>
	<u><b>70</b></u>	<u><b>3,416</b></u>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擁有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業務營運，故已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本集團已根據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其中國大陸業務於各報告期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除非有適用的優惠稅率則作別論。

本集團附屬公司雲南空港雅仕維信息傳媒有限公司於中國雲南省成立，符合適用於中國大陸西部開發地區的優惠稅收政策資格，故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集團旗下所有其他中國大陸實體均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稅率25%(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繳納企業所得稅。

##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未經審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以千港元計)	<u>(8,169)</u>	<u>835</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u>440,000</u>	<u>431,492</u>
每股(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u>(1.86)</u>	<u>0.19</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假設已轉換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所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作為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分子)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調整計算。概無對(虧損)/盈利(分母)作出調整。

本集團購股權計劃(附註15)日後可能會攤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但由於在所呈列期間具有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未計算在內。

## 11. 股息

於2016年8月31日舉行的大會上，董事會建議自股本溢價賬中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13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0.055港元)，款額共57,2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200,000港元)。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將此反映為應付股息。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付股息包括自股本溢價賬派付的2015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09港元，合共為39,600,000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派付的股息包括自股本溢價中派付201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65港元，合共28,600,000港元及分派予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及Space Management Limited的股息148,180,000港元。

##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期初	37,736	36,442
應佔業績	1,182	1,063
貨幣換算差額	(647)	25
期終	<u>38,271</u>	<u>37,530</u>

(a) 本集團應佔福建兆翔廣告有限公司之業績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資產	114,003	178,773
負債	97,505	138,277
收入	44,648	84,915
應佔虧損	<u>(4,937)</u>	<u>(2,947)</u>
所持百分比	<u>30%</u>	<u>30%</u>

(b) 本集團應佔深圳機場雅仕維傳媒有限公司之業績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資產	256,960	221,832
負債	189,177	174,374
收入	241,149	186,842
應佔利潤	<u>6,119</u>	<u>4,010</u>
所持百分比	<u>49%</u>	<u>49%</u>

- (c)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於廣西頂源傳媒有限責任公司(「廣西頂源」)的投資賬面值減少至零，因為本集團應佔虧損已超出其於廣西頂源的權益。應佔虧損3,881,000港元並未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971,000港元)。

###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計入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a)	347,462	376,429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23,472)</u>	<u>(23,911)</u>
應收賬款—淨額	<u>323,990</u>	<u>352,518</u>
其他應收款項	49,964	106,623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319)</u>	<u>(1,028)</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48,645</u>	<u>105,595</u>
應收利息	757	1,541
預付稅項	10,448	10,831
其他預付款項	<u>65,602</u>	<u>55,131</u>
	<u>449,442</u>	<u>525,616</u>
計入非流動資產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u>18,499</u>	<u>18,248</u>
	<u><u>467,941</u></u>	<u><u>543,864</u></u>

- (a)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根據收入確認日期的應收賬款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最多6個月	234,257	287,297
6個月至12個月	66,916	56,380
1年至2年	30,841	19,527
2年至3年	5,718	4,984
3年以上	<u>9,730</u>	<u>8,241</u>
	<u><u>347,462</u></u>	<u><u>376,429</u></u>

####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a)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最多6個月	41,860	63,335
6個月至12個月	11,639	3,201
1年至2年	2,024	1,421
2年至3年	608	521
3年以上	697	599
	<u>56,828</u>	<u>69,077</u>

(b)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於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應計廣告空間特許經營費支出(i)	243,307	238,684
已收客戶預付款項	110,118	104,757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11,890	18,053
其他應付稅項	2,140	6,063
應計利息開支	568	–
其他應付款項	19,527	40,693
	<u>387,550</u>	<u>408,250</u>

(i) 這主要指按受益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的最低保證特許經營費支出與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應付的最低保證特許經營費支出的差額。

## 15. 購股權報酬費用

###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2014年12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

於2015年5月21日，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批准授出11,534,875份購股權予員工和除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林德興先生(「林先生」)外的董事(「僱員及貢獻者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批准授出4,400,000份購股權予林先生(「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於2015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及確認。

上述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自授予日起0.6年後可行使30%股份及自授予日起1.6年後可行使70%股份。承授人於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行使上述每份已授出購股權的首30%股份；承授人於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行使每份已授出購股權的其餘70%股份。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義務，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該股權。

### (b) 購股權的變動

已發行的購股權數量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格變動情況如下：

	僱員及貢獻者 購股權計劃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總購股權 數量 (千股)
	平均行使 價格 (每股權 港元)	購股權 數量 (千股)	平均行使 價格 (每股權 港元)	購股權 數量 (千股)	
(未經審計)					
於2016年1月1日	6.95	11,356	6.95	4,400	15,756
失效	6.95	(309)	-	-	(309)
於2016年6月30日	<u>6.95</u>	<u>11,047</u>	<u>6.95</u>	<u>4,400</u>	<u>15,447</u>
(未經審計)					
於2015年1月1日	-	-	-	-	-
授出	6.95	11,535	6.95	4,400	15,935
於2015年6月30日	<u>6.95</u>	<u>11,535</u>	<u>6.95</u>	<u>4,400</u>	<u>15,935</u>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就已獲得僱員服務已確認開支總額5,578,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1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雖然宏觀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仍然錄得呈報總收入666.0百萬港元，按年增長4.5%。撇除相對2015年同期人民幣兌港元貶值6.5%的貨幣波動不利影響，本期間的總收入按年增長9.7%。計及本集團的合併收入及從事媒體廣告業務的全部聯營公司的收入，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總體收入達到974.5百萬港元。

作為我們的整體策略，本集團一直致力利用我們的「空間管理」能力及流動通訊科技，為我們的廣告客戶提供增值方案；取得具利潤及盈利能力增長潛力的新媒體資源；以及開拓新業務模型，例子包括與旅遊零售夥伴合作及線下與線上（O&O）的廣告方案。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維持在機場及地鐵廣告市場的領導地位，於大中華地區的私營媒體公司中持續在機場廣告市場排名首位及地鐵廣告市場排名第二。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戶外媒體組合覆蓋大中華地區37個城市（2015年上半年：33個城市）。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大中華地區27個機場<sup>△</sup>及12條地鐵綫（2015年上半年：25個機場及12條地鐵綫）的主要媒體資源獨家特許經營權以及逾360塊廣告牌的獨家特許經營權。本集團業務覆蓋的機場的全年乘客吞吐量於2015年12月31日止達到225.6百萬人次，約佔中國內地所有機場乘客總吞吐量的四分之一。

於2016年上半年，宏觀經濟仍然疲弱，中國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至6.7%，而香港僅錄得本地生產總值增長1.2%。消費支出復甦緩慢，影響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廣告需求，對本集團營商環境帶來挑戰。根據央視市場研究的數據顯示，於本期間內，中國內地的整體廣告開支僅按年增長0.1%，其中戶外媒體的廣告開支按年減少約3.6%。本地廣告開支亦受到消費者信心薄弱影響，根據admanGo的數據，香港的整體廣告開支於本期間內進一步下跌約13.0%，其中戶外媒體廣告開支按年減少約7%。

<sup>△</sup> 另外，本集團於2016年5月取得海南島三亞鳳凰國際機場2號航站樓的廣告業務特許經營權合同。

儘管經濟面臨逆勢，本集團表現仍優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整體戶外媒體行業。本集團錄得中國內地戶外媒體業務整體收入按年增長9.6%（撇除貨幣波動的不利影響），而香港戶外媒體業務的整體收入按年增長10.1%（撇除貨幣波動的不利影響）。細觀香港業務按分部劃分的收入分析，雖然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惟本集團的地鐵綫業務仍錄得雙位數增長，而根據admanGO的數據，整體香港地鐵的廣告開支在同期錄得11%的同比跌幅（包括所有由港鐵在香港運營的所有地鐵綫路及新聞直線的廣告開支）。本集團於香港之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業務也實現雙位數增長，而根據admanGo的數據，整體香港廣告牌及電視牆的廣告開支較去年同期則錄得約6%的同比跌幅。

我們繼續加強銷售團隊，同時有策略地吸納來自新興行業廣告開支增長的廣告需求，抵銷了傳統行業廣告開支的縮減。經分析本集團的廣告商組合，物業及房地產、美容及潮流服飾，以及銀行及保險業所受影響最大，於2016年首六個月的廣告開支錄得最顯著的跌幅。然而，流動程式及互聯網、通訊及3C行業（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以及快速消費品行業的三大廣告商類別顯著增加廣告開支，足以抵銷該等行業縮減的廣告開支。尤其是來自流動程式互聯網行業的廣告開支按年增長四倍，而通訊及3C行業廣告開支則錄得高雙位數按年增幅。我們相信，廣告商組合變動，反映經濟變動形勢，因此，我們繼續將策略重點集中於吸引該等新興行業的廣告客戶，藉以擴展本集團的廣告客戶基礎。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致力促進內部增長，而由於杭州機場續約上調了特許經營費，加上鄭州機場的全新航站樓提高其特許經營費，導致特許經營費增速較快，無可避免地縮窄了本集團的利潤率。我們相信，特許經營費增加乃週期現象，並對該等位置優越項目的增長潛力抱持信心。我們將繼續有策略地取得新項目，為符合股東利益，在短期盈利能力與長遠可持續增長之間取得平衡。

本集團的「空間管理」模式已發展成熟，加上全新的「數碼戶外廣告」方案，使我們於同業之中脫穎而出，讓我們得以佔領優勢，邁步向前。另外，本公司從透過合資企業或直接業務模式在機場及地鐵綫提供一般戶內媒體資源，發展至與品牌持有人緊密合作，與其屬意的第三方媒體資源方協商。例如，本集團與我們上市後的基石投資者之一LVMH集團合作，獨家經營位於香港核心商業區的中環會德豐大廈廣告牌，進一步加強我們與該名主要投資者兼廣告商的關係。我們視此機會為本集團的重要發展方向，為媒體資源擁有人及廣告商提供創意廣告方案，以提升市場份額及加強競爭力，從而維持甚至提高業務盈利能力。

## 前景

本集團預期，由於中國內地與香港的經濟前景持續不明朗，市場於2016年下半年仍然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我們透過進一步加強內部增長，並開展新機場及地鐵綫項目，以把握隨之而來的商機。

我們對本集團的戶外廣告業務前景感到樂觀，原因為：(i)隨著中國內地城市化比率逐步上升，市民在戶外的時間有所增加，同時使用地鐵綫及機場的旅客人數有所增長，戶外廣告牌的曝光率已有所上升；(ii)戶外廣告以出行的消費者為對象，並日漸成為綜合廣告方案的重要環節；及(iii)戶外廣告與流動廣告逐步互融的趨勢。

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有策略地於選定地點發展O&O廣告業務。事實上，我們的若干O&O廣告方案已獲得行業殊榮，顯示我們為客戶提供具創意及高效的O&O廣告方案的能力，其中包括麥當勞廣告方案，其在推出時為全港最大型戶外廣告牌手機遊戲活動；以及由周大福珠寶推出的「新年搖好運」活動，為首個香港地鐵車箱內利用iBeacon技術的廣告方案。

我們對與拉格代爾的合作項目取得若干早期成果感到欣喜。拉格代爾為全球旅遊零售業的翹楚，在有關合作項目中，我們協同拉格代爾在昆明長水國際機場引進二十個國際知名品牌及國內品牌。該合作項目在新模式下通過為機場零售商提供增值廣告方案，已為本公司帶來收益。我們將按照計劃，提供創新的O&O廣告方案，連接線上消費者與線下世界，例如位於機場的體驗店，以助廣告商更有效地透過體驗式營銷活動接觸目標消費群。

與此同時，我們繼續透過有策略地擴充媒體組合，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內部增長。本集團已取得的其中一項新合約，為於興建中的北京市16號地鐵綫經營主要媒體資源的獨家特許經營權合約，年期直至2019年終，為期三年。至此，本集團現已取得由京港地鐵經營的四條地鐵綫其中三條的媒體資源獨家特許經營權，另外兩條地鐵綫分別為北京市4號綫及大興綫，藉以進一步鞏固我們與京港地鐵的合作關係，並加強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地鐵廣告市場的領導地位。

本集團憑藉我們的空間管理能力，獲指定為將於2016年10月在中環海濱舉行的2016年國際汽聯電動方程式香港電動大獎賽的獨家廣告代理。成功中標印證本集團的經營戶外廣告能力符合國際標準，該活動不僅為本集團首度參與大型盛事的機會，亦為我們於日後參與同類項目奠定基礎。

此外，本集團已取得中國海南島三亞鳳凰國際機場2號航站樓廣告空間的特許經營權，自2016年5月起為期五年。由於本集團已取得海口美蘭國際機場廣告空間的獨家經營權，新合約將讓我們的業務同時覆蓋海南島兩個機場，從而獲得更大的協同效應，並為廣告商提供優質廣告機會，特別是有意受惠離島免稅購物政策的廣告客戶。

我們相信，中國內地戶外廣告業相對分散，挑戰與機遇並存。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不懈努力，加上本集團發展成熟的「空間管理」模式與創意媒體方案，有利我們把握商機，並可在目前中國內地戶外廣告業週期性下調時，藉此機會整合優質媒體資源。我們亦準備就緒迎接轉變，並提昇我們的創意力，加強我們在人才以至科技層面、產品以至業務模式的核心競爭優勢，從而進一步革新本集團以成為首屈一指的業界翹楚。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由約637.3百萬港元增至約666.0百萬港元，按年增幅為4.5%。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地鐵媒體及其他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所致，惟部分被機場媒體分部的收入減少所抵銷。本集團的總體收入達974.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合併收入及本集團旗下從事媒體業務的聯營公司的總收入，按年增幅為4.3%。

機場媒體分部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7.6百萬港元下跌3.9%至2016年同期約30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造成不利影響所致。於本期間，海口機場對廣告需求疲弱，而於2016年4月，鄭州機場的機場業務正由1號航站樓過渡至2號航站樓，導致收入暫時下跌。另一方面，廈門機場4號航站樓的業務已於2016年1月開始營運，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加上深圳機場業務錄得理想業績，機場媒體分部的總體收入僅微跌0.2%。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來自地鐵媒體分部的收入由2015年同期約162.7百萬港元增加約38.4百萬港元或23.6%至約201.1百萬港元。有關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於2015年6月開始營運的北京市兩條地鐵綫的額外收入。本集團於香港及深圳的地鐵綫業務繼續表現理想，於本期間錄得雙位數增長，惟有關增幅部分被寧波地鐵1號綫的收入減少所抵銷。寧波地鐵1號綫的特許經營權合約已於2015年第四季度提早終止。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分部收入約為77.6百萬港元，與2015年同期相比維持穩定。憑藉本集團的領導地位及業內佳績，市場對我們的大廈創意廣告項目需求強勁，帶動本集團於香港的收入增加10.3%。香港業務收入增加被中國內地廣告牌業務收入減少所抵銷，有關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位於上海的若干廣告牌受減少廣告牌數目的監管政策影響下遭拆除所致。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9.4百萬港元增加2.7百萬港元或3.3%至2016年同期約82.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有關銷售若干聯營公司及其他公司所經營媒體資源的廣告空間代理業務的收入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機場及地鐵媒體分部與我們的集團合併收入增長率分析：

	同項目 增長率# (撇除貨幣 影響)	同項目 增長率# (計及貨幣 影響)	增長率 (撇除貨幣 影響)	報告增長率
機場媒體	-0.5%	-6.6%	2.3%	-3.9%
地鐵媒體	9.5%	6.7%	27.8%	23.6%
			增長率 (撇除貨幣 影響)	報告增長率
集團合併收入			9.7%	4.5%

# 定義為於本期間及2015年同期均貢獻集團收入的同一項目所產生之收入

## 收入成本

本集團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3.1百萬港元增加約60.0百萬港元或11.7%至2016年同期的573.1百萬港元。有關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a)廈門機場於2016年1月開始營運，而北京地鐵綫的特許經營權合約則自2015年6月起生效(兩者均已開始對本集團造成額外特許經營權成本)；及(b)於本期間內的應付特許經營權費因重續鄭州機場的特許經營權合約而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由約124.2百萬港元減少25.2%至約92.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2015年的19.5%跌至2016年的13.9%，原因為：(1)機場媒體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在本期間內鄭州機場特許經營權合約下提高特許經營權費用及另外三個機場(即廈門、三亞及杭州機場)仍處於起步階段；及(2)貨幣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惟部分被(3)地鐵媒體分部所貢獻毛利增加所抵銷，有關毛利增加主要原因為已終止錄得虧損的寧波地鐵1號綫特許經營權合約及香港與深圳地鐵綫表現理想所致。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2百萬港元增加約9.5百萬港元或22.4%至2016年同期的51.7百萬港元。有關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營運業務增長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7百萬港元增加約5.9百萬港元或8.9%至2016年同期的71.6百萬港元。有關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業務增長，導致僱員福利及辦公室開支增加所致，惟部分被上市相關開支及壞賬撥備減少所抵銷。

##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本期間的融資收入淨額為0.3百萬港元，而2015年的融資成本淨額則為0.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平均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 分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分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業績由約1.1百萬港元增加11.2%至約1.2百萬港元，乃由於其中一間聯營公司深圳機場雅仕維傳媒有限公司於本期間內表現理想所致，該公司為一間合營公司，負責經營我們於深圳機場的戶外廣告業務。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4百萬港元減少約3.3百萬港元或98.0%至2016年同期的0.1百萬港元。有關開支減少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87.1%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2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則為溢利約0.8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乃由於上述來自機場媒體分部的收入減少，以及上文所詳述本集團收入成本上升約11.7%的合計影響所致，惟部分被提早終止寧波地鐵1號綫的特許經營權合約而撥回部分一次性撥備所抵銷。

## 財務管理和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現金管理和基金投資方面採取審慎的態度。上市帶來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存入香港的享有聲譽的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經營業務，我們大部份的收支項目主要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為低。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會考慮對沖重大的風險。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和受限制現金為約377.7百萬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下降約60.8百萬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財務比率如下：

	於 2016年 6月30日	於 2015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sup>(1)</sup>	1.65	1.75
資本負債比率 <sup>(2)</sup>	淨現金	淨現金

附註：

- (1)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式為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式為將負債總額除以總資本。

## 借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數約5.0百萬港元已於回顧期內償還。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任何外幣投資淨額以現行的借款及／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計息短期存款及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及銀行借款，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了計息短期存款，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公司董事預計，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短期存款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 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名下賬面值32.8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33.7百萬港元)的建築物、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於2016年6月30日，有抵押借款總額為19.1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23.6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5年1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籌得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586.6百萬港元。於上市日期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上市所得款項淨額389.6百萬元港元已按照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於香港的享有聲譽的銀行。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如廣告設施以及傢俬及辦公設備)的現金開支。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28.0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

## 承擔

(1) 於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若干辦公物業及若干媒體資源，就辦公物業磋商的租期由1年至10年不等，而媒體資源則為1年至10年不等，且大部分租賃協議均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值租金延續。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不遲於一年	810,114	805,066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564,857	1,727,255
遲於五年	694,427	817,451
	<u>3,069,398</u>	<u>3,349,772</u>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人力資源和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香港和中國大陸的全體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培訓、醫療、保險和退休福利。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799名永久和臨時僱員。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金總額和有關成本分別約達76.3百萬港元及63.8百萬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13港元，合共57,2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0.055港元)，應於2016年10月6日向於2016年9月2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由2016年9月22日起至2016年9月26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享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9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室。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具獨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員兼任，且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責任也應清楚確立。林先生目前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和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是項結構可提高制定和執行本公司策略的效率。如有需要，董事會將檢討應否委任合適人士出任首席執行官一職。

## 不競爭契據

林先生、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Space Management Limited及Shalom Family Holding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22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彼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香港或中國以任何形式或方式獨自或聯合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或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作為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或代理透過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合資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從事、投資、或以其他形式參與與本集團在香港或中國從事或經營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林先生另承諾，彼將促使主素有限公司行使其於台灣雅仕維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雅仕維」)的所有表決權，以確保台灣雅仕維的業務不會拓展至台灣以外地區。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就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發出的確認函(「確認函」)。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並已審閱確認函，且信納不競爭契據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獲遵守及有效。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及中期報告，並同意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

此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興

香港，2016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德興先生、蘇智文先生及林家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翁忠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馬豪輝先生SBS JP及陳志輝教授SBS JP。